公告编号: 2018-002

证券代码: 834279

证券简称: 科威环保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科威环保

股票代码: 834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 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 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 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	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1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1	2
附表: 权	· / 益变动报告书1	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科威环保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祺投资	指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弘祺投资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9,890,000 股,认购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 0 股变更为 9,8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为 15.00%。
本报告书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XTK72R		
法定代表人	卢冬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邮编	213017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需取		
红色光图	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9-8518990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日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科威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0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 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参与股票发行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弘祺投资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9,890,000 股,认购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 0 股变更为 9,8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为 15.00%。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科威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弘祺投资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9,890,000 股,认购完成后弘祺投资持有公司 9,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份数 量(股)	达到 5%的 整数倍的 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弘祺投资	0	0.00%	9,890,000	新增股份 登记完成 之日	9,890,000	15. 00%
合计	0	0. 00%	9,890,000		9,890,000	15. 00%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9,890,000股为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科威环保与弘祺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 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弘祺投资以4.30元/股的价格认购科威环保发行的股票9,890,000股。

此次弘祺投资认购科威环保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卢冬平(签字)

2018年1月23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州市天宁区 澄工业园舜			
股票简称	科威环保	股票代码	834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地址	常州市天路9号	宁区河海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继承□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赠予□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9,890,000 股,变动比例: 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 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源 权益的问题	公司和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卢冬平(签字)

日期: 2018年1月23日